

股票简称：方大 A

股票代码：000055

公告编号：2006-03 号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全部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本公司董事会已委托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公司股票方大 A（股票代码 00005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公司股票方大 B（股票代码 200055）照常交易。

2、本公司将于近期公告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2 月 20 日